\*\*\*工程施工合同

甲 方：

乙 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乙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 工程地点：\*\*\*
   2. 施工图纸：\*\*\*
   3. 合同价包含的承包内容：\*\*\*。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调试（如有）、包验收合格。下面第（ ）种方式也属于乙方负责的合同范围：
2. 无。
3. 包深化设计、包报建（深化设计是指乙方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结算不因乙方的深化设计、报建而调整合同价款）。
4. 其他：
5.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大写：\*\*\*圆整（¥\*\*\*元）。合同《报价清单》详见附件。
   2. 计价原则采用下面第（ ）种方式：
   3.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且总价包干，除本合同中另有约定的情况以外，单价及工程量结算不调整（如按图施工工程量与合同附件《报价清单》中的工程量有差异，差异部分视为已包含在合同包干总价中）。
   4.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除本合同中另有约定的情况以外，单价结算不调整；合同工程量暂定，结算按实计量。
   5.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图纸、施工要求、技术标准、工期、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现场条件、交通道路、管网、地质（已现场踏勘并了解了工程勘察报告，对现状清楚明了，并对地质资料的理解、判断和应用负责）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已在合同价中充分考虑上述情况和现状。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含辅材、损耗、样板）、机械费及进出场费、运输费、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措施费、施工所需要的场地清理或硬化、临时设施费、材料送检/检验费、配合甲方报建、安全文明施工、成品及环境保护、施工及完工后的场地清理、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管理费、规费、利润、保修等相关的一切费用，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6. 《报价清单》中单价为完成该分项工程全部工序内容的综合单价。承包范围内约定的工作内容，为图纸中有表述的全部工作内容（即使并不明确）。属于承包范围和合同图纸内的工作内容，合同附件《报价清单》中未列的项目，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7.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对造价、工期的影响，已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不得增加（即使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已经甲方批准）。
   8. 税金采用下面第（ ）种方式：
   9. 合同价格含税，包括乙方提供税点为1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0. 合同价格含税，包括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11. 合同价格不含税。
   12. 总包管理配合费采用下面第（1）种方式：
   13. 由甲方负责承担。
   14. 由乙方负责承担。
   15. 施工及生活用水费（含污水处理费）、电费（含基本电费）由**乙方**承担。
   16. 甲供材/设备保管费（如有）按甲供材/设备**总额的**1%计取（含税）。
   17. 发生本合同外的签证变更，工程量按实计量，单价按以下方式确定：
   18. 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子目的，采用相同或参考类似子目单价（如《报价清单》存在相同子目而单价不相同时，工程量增加按单价低的计算，工程量减少按单价高的计算；单价与单价分析表不同时，以单价为准，单价分析表按等比例调整至与单价相同）。
   19. 合同无相同或类似子目的，由乙方施工前一周向甲方提交书面单价分析或依据，双方协商确定；双方协商不成，甲方可以将该部分工作改为甲供材或甲分包，也可以按定额计价原则要求乙方执行。定额计价原则如下：
   20. 土建工程套用：优先使用顺序《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市政工程优先使用**《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02→《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
   21. 安装工程套用：优先使用顺序《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市政工程优先使用《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02。
   22. 机械台班定额套用：《深圳市机械台班定额》2014。
   23. 材料、人工、机械价格按发生施工期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平均价执行（ “厂商报价”除外）；《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没有的，施工前乙方上报甲方核价。
   24. 管理费、利润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3推荐费率执行；措施费、调试费、规费均不计取。税金按合同《报价清单》。
   25. 按上述原则套用上述定额及文件并计税后下浮**10%**进行结算。
   26. 本合同调差采用下面第（ ）种方式：
   27. 无论何种原因，一律不调差，乙方已考虑相关风险并包含在合同价中。
   28. 允许调差的范围及方式/公式详见本合同附件《报价清单》，除此之外，其他一律不调差。
6. **履约担保与工程款支付**
   1. 履约担保
      1. 本工程履约担保采用下面第（ ）种方式确定：
   2. 无。
   3.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10%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各项费用。
   4.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人民币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1.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甲方将不支付进度款，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履约保函/保证金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束。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5. 工程款支付
      1. 预付款采用下面第（1）种方式确定：
   6. 无预付款。
   7. 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且乙方已提供同等数额的预付款银行保函后，甲方按合同金额的 %支付预付款。
      1. 完成合同造价50％的工程量并经监理、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供的付款资料（付款申请、等额发票、工程进度确认单）齐全后，甲方付款至已完工程造价的80％。
      2. 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监理、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合格，乙方提供的付款资料齐全后，甲方付款至已完工程造价的80％。
      3. 乙方办完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并将工程移交甲方，双方完成书面竣工结算手续，乙方提供的付款资料齐全（其中发票开至合同结算款的100%），甲方付款至合同结算款的95%。
      4. 余下工程结算款的5%作为保修金。保修期满且乙方在保修期内正常履行义务，乙方付款资料齐全后（付款申请、保修期维修情况正常说明），甲方一次性无息结清。
      5. 对乙方的各项奖金、违约金及应扣款项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一同办理。
      6. 乙方提供的发票须为本工程所在地税务局认可的合法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当地税法规定或不合法、不合规，致甲方产生税收罚款、滞纳金或专票不能抵扣，乙方须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7. 因乙方未及时提供有效的付款资料导致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8. 乙方收款信息：
   8. 开户银行：\*\*\*
   9. 开户名称：\*\*\*
   10. 银行账号：\*\*\*
       1. 乙方如需变更上述收款信息，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接受乙方委托其他任何第三方收款。
7. **合同工期**
   1. 开工时间：\*\*\*（如开工时间变动，以甲方/监理开工令为准）。
   2. 竣工时间：\*\*\*
   3. 总工期共\*\*\*个日历天。
   4. 非乙方原因造成关键线路工期延误，在事件发生后四十八小时内，由乙方书面提出，经甲方书面确认并盖章，工期方可相应顺延。其中因自然灾害导致的不可抗力的范围及其认定方式，按下述约定执行：
   5. 里氏五级及以上地震，为确保安全而停工；
   6. 五十年一遇及以上洪水直接淹没或袭击工地，为确保安全而停工；
   7. 十级及以上台风直接袭击工地，为确保安全而停工。
   8. 因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停工且确实导致整体工期延误的，工期可以顺延，但乙方须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予以证明。
   9.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且于十四个日历天内收集并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
   10. 发生不可抗力，工期可以顺延，合同当事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2. 如签证变更可能引起关键线路工期增加时，应在该签证变更发生前，由乙方书面提出，经甲方书面确认并盖章后，工期方可相应顺延。
   13. 工期不因交叉施工、不可预见的地形地质条件(如孤石、溶洞、淤泥、原建筑物基础、废弃物、地下水位等)而调整。
   14. 若因停电或用电量不足，乙方应自行配备发电机，工期不予顺延。
   15.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乙方也不得以价格分歧为由影响进度和工期。
   16. 乙方可能延误工期时，应立即就可能延误的时间以及为消除延期采取的措施书面告知甲方。
8. **乙方人员、设备**
   1. 本工程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为\*\*\*，手机：\*\*\*，座机：\*\*\*；驻项目现场技术负责人为\*\*\*，手机：\*\*\*，座机：\*\*\*。以上人员实行专职固化管理，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合理交接不得变更。
   2. 对于没有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调换专职固化管理人员，或者虽然未调换但经常不到岗的（不到岗时间超过20%），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元/人次。
   3. 进场施工前，乙方报送项目部管理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乙方提供虚假材料的，视为乙方违约，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
   4. 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监理和甲方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等证件。
   5. 以下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经甲方要求，须在二十四小时内调离本项目，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人次；同时，乙方应在48小时内用甲方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上述调离人员：
   6. 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人员；
   7. 对施工进度/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人员；
   8. 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包括销售）的人员；
   9. 无证上岗人员（适用于按规定须持证上岗人员）；
   10. 违反甲方/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的人员；
   11. 高空抛物、严重违反安全规定的人员；
   12.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13. 乙方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如乙方因工资、工程款纠纷，发生乙方人员、乙方分包或乙方材料/设备供应商到甲方办公室、工地、售楼部、政府相关部门索要款项，或引起媒体不良报道影响本项目社会形象的，每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五万元。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员工劳动报酬。乙方有拖欠、克扣行为的，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一项或全部措施，乙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4. 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乙方拖欠的人员或单位；
   15. 单方解除合同。
   16. 乙方实际施工过程中所投入的机械、劳动力不得少于投标或报价承诺的数量，并保证在合同要求的工期内完成任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增加机械、劳动力数量以保证本工程质量及进度的要求，且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措施费中，乙方无权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7. 如甲方有要求，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四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不参加，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元/人次。
9. **质量与检验**
   1.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按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设计图纸要求，须达到合格以上标准（存在多个标准的，除非合同另有说明，否则以最高的标准执行）。
   2. 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须无条件返工，工期不予顺延，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 乙方须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施工/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施工，并严格按照规范和相关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进行有见证的材料送检和构件检测。乙方违反施工/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甲方指令，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4. 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应符合环保要求，危害人体健康、造成人身伤害的，乙方承担相应经济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
   5.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三十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材料样板一式两份（附盖章的封样笺），并须经甲方签字认可，认可后的样板将作为乙方采购、施工验收的依据。如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板不能满足以上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材料样板采用下面第（1）种约定方式：
   6. 本合同不提供材料样板；
   7. 本合同要求提供以下材料样板：\*\*\*
   8. 材料/设备规格、品牌、产地、质量、包装等详细要求详见合同附件（如有），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不得更改。原装进口的材料/设备需提供以下原件：原产地证明、装箱单、商检局出具的商检证明、合格证、海运证明书。
   9. 所用材料/设备须符合合同、双方共同确定的样板及乙方报价文件的各项承诺和相关规定。材料/设备进场时乙方须报经监理、甲方验收，包括材料/设备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检验报告等。参与验收各方在材料/设备清单上共同签字，填写验收合格证明（参与验收方各持一份），但此等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10. 凡材料/设备未经进场验收/送检直接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且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次，相关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如提出材料/设备代用，须经设计、监理和甲方书面盖章同意方可采用。因代用而导致的费用及工期的增加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不按合同确定的材料/设备的规格、品牌、产地、质量、包装等供货，即为货不对板，即使所供材料/设备具备合法的许可证和采购渠道，甚至其质量相当于或高于合同确定的材料/设备，也同样认定为货不对板。发生货不对板（即使非乙方主观行为），乙方同意按下列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13. 材料/设备货到工地后，乙方须自检，如自检发现货不对板，无条件全部更换，工期不予顺延；
   14. 材料/设备货到工地施工前，乙方须通知监理和甲方验货，如监理/甲方发现货不对板，乙方除无条件全部更换，工期不予顺延外，并按货不对板材料/设备对应的合同价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 材料/设备施工过程中或施工完成后，如监理/甲方发现货不对板，乙方除无条件全部拆除、修复、更换，工期不予顺延外，并按货不对板材料/设备对应的合同价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 同样的材料/设备发生两次或两次以上货不对板，上述违约金加倍。
   17. 如乙方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弄虚作假或材料/设备属于三无产品，经监理/甲方确认后，乙方按该部分对应的合同价的三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8. 质量样板：工程大面积施工前，先做样板，待监理、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19.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乙方应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四十八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甲方进行隐蔽验收。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监理、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20. 当监理、甲方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如该隐蔽工程在关键线路上并影响总工期则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1. 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必须经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每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并且甲方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甲方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本合同关键工序：\*\*\*
10. **签证变更**
    1. 甲方有权对图纸进行变更，乙方应及时按变更施工，不得拒绝。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须经甲方书面批准后，乙方才能按变更施工。
    2. 甲方发出的签证、变更通知单，须加盖甲方指定的印章，且经甲方现场工程师、项目经理签字，否则，乙方可以拒绝施工；乙方完工办理签证、变更结算时，须提供加盖甲方指定印章的签证、变更通知单及完工确认单,（完工确认单须经甲方现场工程师、项目经理、工程负责人、造价工程师、成本负责人、总经理签名并加盖甲方指定印章），否则，甲方将不予结算。
    3. 会议纪要、图纸会审等无论甲方是否签字盖章，其内容均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工期、成本增加，均只以双方共同确认的签证变更或补充协议为准。
    4. 紧急签证、变更，乙方可按甲方口头指令执行，但在口头指令发出后五日内应要求甲方提供加盖印章的签证、变更通知单。
    5. 已完成的工程因变更需要拆除的，乙方须在施工前提供拆除工程量，报甲方审核确认（须甲方现场工程师、项目经理、工程负责人、造价工程师、成本负责人签名）；如乙方拆除工程前未通知甲方进行现场核量，导致拆除工程量产生争议，则拆除的工程量以甲方认定的为准。对于可以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小心保护，因乙方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造成损坏、遗失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 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7.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被甲方采用，或乙方在施工前及时纠正图纸错误，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予以奖励。
11. **安全文明施工**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文明施工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乙方应服从总包单位和甲方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做好自身施工安全防范工作，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2. 乙方不能按监理、甲方要求实施安全保护措施，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维护，由此所发生费用另加20%管理费均由乙方承担。
    3. 发生重大伤亡及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4. 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应统一标识，各工种之间安全帽应有区别，所有施工人员应佩带工作牌。
    5. 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清理和妥善安排所有材料、设备、工具、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工程建设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否则，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以上材料、设备等在不需用时应按监理、甲方要求清理出工地；若乙方不能达到上述要求，甲方有权请第三方代为处理，由此所发生费用另加20%管理费均由乙方承担。
    6. 甲方将严格按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定进行检查，达不到安全文明标准的，甲方可勒令乙方停工整改，工期不予顺延。需要办理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有关手续的，由此发生的费用及造成政府部门的罚款均由乙方承担。如违反政府相关部门规定时间施工，造成周边居民投诉，则每次有效投诉，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
    7. 现场所有临设的搭设及布置必须经过甲方审核批准，并在甲方的统一安排下进行布置。严禁乙方人员在在建建筑内住宿。
12. **甲方权利与责任**
    1. 甲方总负责人：\*\*\*，项目经理：\*\*\*。
    2. 监理单位：\*\*\*，总监：\*\*\*。
    3. 甲方更换人员或监理，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乙方。
    4. 将水准点、座标控制点移交乙方，并于现场交验。交验完毕，即由乙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它损失均由乙方负担。
    5. 提供施工场地工程地质、地下管网线路资料，必要时乙方应进一步探明。
    6. 开工前将施工所需水、电接驳点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工地附近指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用水和用电要求。
    7. 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 套。乙方须在施工现场随时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以供监理、甲方及有关人员查阅。
    8. 组织相关单位参加图纸会审。如图纸是由乙方负责设计或完善深化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盖章后才能施工，但此等同意并不免除乙方对该设计或完善深化应承担的责任。
    9.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工程进度款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
    10. 提供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堆放场地。
13. **乙方权利与责任**
    1. 乙方必须保证具备承担本工程所必须的资质，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2. 乙方负责办妥政府规定的应该由乙方办理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全部手续，并使甲方免于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负责协调合同范围内工程施工、验收等程序所需与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社区联系协调的全部责任。
    3. 从甲方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施工用水用电，配置必要的计量装置，并按要求提供用水用电计划，自行承担相应水电费。
    4. 本工程为整体项目之一环，在各方面均须与其它工程进行配合和协调。乙方须清楚明了并保证会在甲方的指示下全面与有关单位配合和协调，并注意不得阻碍通道及他人的施工场地。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的工期、质量等索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应于开工前向监理和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经监理和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此等同意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6. 乙方应详细审核图纸，发现有违反规范、明显错误或不合理地方应立即书面提出解决方案提交甲方处理。图纸违反规范、明显错误或不合理而乙方未能及时发现而出现的返工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遇图纸设计不明，乙方不经与甲方沟通而擅自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在收到施工图纸（包括部分图纸）后七天内编制甲供材料/设备供货计划，包括数量、规格、到货时间，并报甲方审核。乙方应合理考虑甲供材料/设备供货周期，因乙方不及时上报或上报数量、规格有误影响进度等，责任由乙方承担。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甲供材料/设备数量、规格的变化，乙方应在收到变更通知七天内书面通知甲方。
    8. 甲供材料/设备损耗按合同、招标文件有关损耗率说明计算，包干使用，合同、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采用当地定额规定，当地定额也没有规定的，双方在现场做样板实测确定。乙方超额订购或使用的甲供材料/设备用量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节约，则有关收益由乙方享有；
    9. 甲方负责将甲供材料/设备运至工地内指定地点（机动车可以到达的位置）卸货，乙方负责入库；
    10. 乙方应充分考虑到材料/设备检测周期对施工造成的影响，如发生材料/设备投入现场使用后发现质量不合格或材料/设备更换延误工期等情况，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应严格按图施工，不得破环甲方建筑结构及其他单位的工程或设施，并有义务采取措施避免施工对红线周围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否则，造成的破坏或损失由乙方承担。工程完工后，进行全面清理并对损坏的场地恢复原状，做到工完场清。
    12. 乙方施工前须与总包联系，提供乙方在本工程上的特殊要求，如开槽、预留孔洞、预埋件等，并在每次隐蔽工程之前配合总包确认。否则，乙方承担因此而导致的额外施工费用。
    13. 施工前乙方必须对现场进行复核，并提交资料、数据给总包、监理、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施工，否则，乙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相关责任。
    14. 存在调试的工程，乙方在调试前应充分了解供水、排水、供电等是否正常；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5. 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会议纪要约定内容、签证变更等），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要求完成，甲方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由此所发生费用另加20%管理费由乙方承担，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16. 因乙方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17. 双方所有往来文件中乙方盖项目部章的，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保证认可其代表公司行为，乙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乙方用于运送材料/设备的车辆进出现场，须保持清洁，不得污染现场及外界道路，出入现场须服从甲方统一指挥，若乙方不服从指挥，甲方有权拒绝其进入现场。乙方承担运输车辆道路交通、环保等方面的责任，负责理顺城管、环保等政府相关部门的关系，承担因车辆违规造成受罚等一切经济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19. 如工程涉及土方，乙方自行选择弃土点，弃土点的数量必须能满足施工进度的要求，并承担相关弃土费用。
14. **验收移交**
    1. 竣工验收
       1. 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但不限于下列条件：
    2. 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3. 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符合当地最新的城建档案要求）；
    4. 主要材料/设备进场试验报告、检验报告或质量合格证明；
    5. 设备使用说明书（如有）。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监理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等，监理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甲方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发现有问题的，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直至通过验收，并承担整改的费用和工期。
       2. 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字确认的日期为准）。
       3. 乙方在竣工验收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图纸 三 套及相应的电子资料（竣工资料、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地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并符合城建档案馆对资料的要求）。
       4. 乙方不得擅改竣工及结算资料，一经发现，甲方可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按1~10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于乙方提供的竣工图错误，给甲方及他人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6. 工程移交
       1.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通过后三个日历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等（收尾工程所需的除外）。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甲方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 工程在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保护、维护工作；如甲方提前使用，因使用损坏所发生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工程竣工验收或达到合同验收要求，乙方不得因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工程。乙方逾期未向甲方移交，造成甲方后续工程或交楼时间延误等，产生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5. **竣工结算**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双方进行工程结算。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竣工结算书（须附工程量计算书及电子文档）和完整的结算资料一套（要求为原件）。
    3. 甲方收到上述完整的结算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后，在**50**个工作日内（以收到最后一份资料之日起算）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4. 乙方对其提供的结算资料的手续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凡签字、盖章不全或错误（比如签证变更联系单、完工确认单未盖甲方项目章），资料、记录缺失,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的此部分结算。
    5. 双方在结算核对过程中应积极配合。因乙方不配合结算核对，造成结算时间延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6. 结算核对完毕，双方在《结算造价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7. 乙方有意重复或提供虚假单据、签证，甲方可收取违约金1000-3000元/次。
    8. 为提高双方核对结算的效率，减少核对时间，乙方上报的结算造价不得超出最终审定的结算造价的10%，否则，乙方按超出10%部分的造价的10%作为向甲方支付额外增加工作的违约金，由甲方在工程结算总价款中直接扣除。
16. **保修**
    1. 本工程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日起算，保修期采用下面第（1）种方式：
    2. 两年且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年限（涉及防水、渗漏的保修期为五年）。
    3. **设计文件规定的本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4. 乙方应书面提供日常维护、维修的联系人与负责人的手机、座机和邮箱等。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上述联系方式变动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承担因无法联系而产生的责任。
    5. 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提供维修、保养。因乙方原因引起的维修责任，乙方除无条件进行维修外，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索赔等责任。
    6.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后二十四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涉及渗漏水、漏气、给排水、供电、门窗开启、安全等影响业主/租户正常生活的紧急维修，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包括电话、口头通知）须在四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抢修。乙方不按约定期限派人保修的，甲方/物业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对于最终用户为小业主/租户或影响小业主/租户正常生活的保修，到场维修超过四小时未能修好的，乙方提供备用品予小业主使用。
    8. 发生维修事项，无论责任是否已界定，乙方接到通知后，均应按上述时间到场维修，并在维修前和维修过程中与甲方、业主共同取证，确定责任原因。不属乙方责任的，由甲方向乙方垫付维修费，同时向相关责任人追缴。
    9. 当保修款不足以支付保修费时，乙方须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差额部分，甲方并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其他款项中抵扣。
    10. 乙方维修时须采取相应的安全文明和环境保护措施，如穿戴劳动保护用品，系安全带，设置警示牌、警示围挡等安全防护措施等。由于乙方违反有关规定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其自身、甲方、第三方人身/财产等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1. 乙方维修人员应遵守甲方/物业的规章制度，并接受业主/租户的监督，做到现场文明施工、举止礼貌、工完场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其认为不胜任的维修人员。已入伙项目，维修人员应按甲方制定的维修程序进行保修：
    12. 维修人员凭身份证复印件和照片办理小区出入证，凭小区出入证和维修通知单上门维修；
    13. 维修人员须在规定或预约的时间内到现场进行相关维修工作；
    14. 维修人员在小区内不得穿拖鞋、凉鞋、背心、赤脚及抽烟、赌博、喧哗、追逐打闹、打架等不良现象；
    15. 非作业时间，维修人员应在指定区域休息，不得在小区指定休息区域外游逛或逗留；
    16. 维修人员进入业主/租户家进行维修，须征得其同意，不得擅自进入；
    17. 进入已装修好的房间（无论业主/租户是否有人在家）必须穿鞋套，严禁脱鞋入户，严禁使用客户的拖鞋、抹布等物品；
    18. 即使得到业主/租户许可，也严禁使用业主/租户洗手间、水龙头搞个人卫生及清洁工具；
    19. 在业主/租户家中不得随意进入非维修施工作业的区域；
    20. 不得利用空置房当维修仓库使用；
    21. 维修过程中须做好施工作业区内及周边的成品保护，如施工用梯子等脚部包裹棉布或橡皮，不能移动的家具覆盖塑料薄膜保护等；
    22. 维修完毕维修人员必须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不得有任何遗留物；
    23. 严禁与业主/租户或在业主/租户家里与其他人员（包括甲方人员、乙方同事及其他单位人员）有任何形式的争执或争吵；
    24. 维修事项有争议时，需及时反馈乙方维修负责人或甲方现场管理人员，不得擅自向业主/租户讲有损甲方利益及形象的任何言语。
    25.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物业有权另行聘请他人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该维修费用经甲方/物业核实后通知乙方）：
    26. 未按规定时间到场维修；
    27. 对同一位置或同一事项经过 两 次维修仍不能解决问题；
    28. 在规定时间未能解决维修问题，且不主动向甲方报告；
    29. 维修人员行为造成业主/租户书面投诉；
    30. 乙方拒绝维修或其行为表明其拒绝维修。
    31. 维修完毕，经甲方/物业验收合格并签字后，维修才算完成，但并不因此免除乙方应承担的维修责任。凡乙方保修过的地方，半年内不得再次出现类似问题，否则，即使保修期满，也应继续保修一年。
17. **保险**
    1. 甲方负责办理甲方人员的生命财产保险。
    2.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周转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工程出险时，乙方应及时提交索赔资料，配合保险公司理赔。因工程出险造成乙方人员、施工用设施设备及周转材料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18. **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质量、安全问题，给甲方造成影响或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验收手续。乙方承担因其不配合验收或因其质量等问题导致项目验收未通过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因乙方原因，若有单项工程不能满足本工程的质量要求或进度严重滞后，甲方有权将该单项工程进行分包，由此所发生费用另加20%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与甲方看房、购房、租房客户发生任何冲突，否则，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并向客户赔礼道歉。乙方拒不赔礼道歉的，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5.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工期延误五个日历天以内的（含），违约金10000元/日历天；
    7. 工期延误超过五个日历天，第六个日历天起，违约金20000元/日历天。
    8.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在接到甲方终止合同通知后三个日历天内撤场，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9. 乙方在投标/报价或履行合同期间存在欺诈、行贿行为，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
    10. 乙方转包工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分包工程；
    11. 因乙方资质问题、乙方公司问题或政府部门查处等情况造成本工程发生停工、验收通不过；
    12.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合同，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供履约担保；
    1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导致甲方不能按时开盘或入伙；
    14.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实际进度较合同或计划工期延误达25%以上；
    15.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行为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甲方发出书面整改后，十个日历天内仍无实质性改进；
    16. 发生严重质量事故，乙方无法修正、补救或修正、补救成本过大；
    17. 乙方拒绝履行合同或其行为表明其拒绝履行合同（发生本项，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函/保证金；合同没有履约担保的，乙方按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8. 甲方根据上述条款单方面终止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从甲方发出通知时起合同自动终止。乙方已进场但未使用的材料/设备，甲方有权决定继续使用或无条件退货（退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9.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其履约保函/保证金或应付款中扣除用以支付违约金。
    20. 甲方延迟付款，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乙方相应利息。
    2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9. **合同争议与解除**
    1. 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或寻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相关各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3. 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4. 有关部门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6.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解除合同：
    7.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8.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9. 政府要求或甲方根据市场需要，工程停建或设计修改后相应承包工程不存在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支付乙方七天以内经甲方确认在现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的解约补偿费用（标准按当地政府相关规定），并支付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直接支出费用；已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和解除订货合同，甲方承担相关费用和损失。
    10. 一方依照上述约定要求解除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七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11.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乙方未妥善完成移交手续擅自撤场，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为乙方的撤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全撤场并办理结算后支付。
20.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除保修条款外，双方履行完毕合同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甲方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3. 本合同及附件、价格、图纸、样板、数据、客户情况等均属于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乙方应当继续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告知、信函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并送达至指定送达地址和接收人。本合同各方指定送达地址和接收人为：
    5. 甲方指定送达地址：\*\*\*，接收人：\*\*\*，电话：\*\*\*，邮编：\*\*\*。
    6. 乙方指定送达地址：\*\*\*，接收人：\*\*\*，电话：\*\*\*，邮编：\*\*\*。
    7. 合同各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指定送达地址的来往通知、告知、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8. 任何一方变更指定送达地址和接收人，须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对方。因提供的指定送达地址、接收人错误被退回或变更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自文件发出之日起视为送达。
21. **合同解释顺序**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出现相互矛盾时，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补充协议（有多份补充协议的，后签订的为优先解释）；
  2. 本合同；
  3. 本合同《报价清单》（如为总价包干合同，本项图纸优先）；
  4. 图纸、样板；
  5. 本合同附件；
  6. 甲方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补遗；
  7. 乙方报价清单及其附件。

1. **廉洁合作协议**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等，不得以考察等名义安排甲方人员旅游。
   2. 乙方不得接受甲方人员介绍的亲友从事与甲方相关的业务。
   3.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以及甲方人员对乙方进行刁难、报复或延误工作的行为及时向甲方举报。
   4.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现乙方人员有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承诺按本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如因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甲方对乙方的正常举报行为将严格保密和保护。举报属实的，甲方将给予乙方正面评价，同等条件下优先合作。
   7. ***甲方集团总部廉洁合作电话：***\*\*\****，邮箱：***[\*\*\*@\*\*\*](mailto:weiqq@zbjjt.com)。
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对本合同的修改、补充，须采用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

1.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报价清单》

（本行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